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派遣人力招標案】

招標案編號 006

招標發佈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目錄

目錄 2

招標內容、規範要求 6

投標文件的提交 10

投標文件的評估和比較 10

定標、押標、履保與簽訂契約 11

區域/點部對照表 13

報價單(1 桃園轉運中心) 14

報價單(2 彰化轉運站) 15

報價單(3 台南轉運站) 16

報價單(4 關務部) 17

報價單(5 北區項目組) 18

報價單(6 桃園倉儲) 19

報價單(7 北一片區) 20

報價單(8 北二片區) 21

報價單(9 中南片區) 22

報價單(10 區部_財務部及公共事務部) 23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26

委託書 26

承攬廠商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26

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 26

供應商建檔資料 26

順豐陽光採購告知函 26

供應商 □新簽／□變更 登記表 26

供應商調查問卷 26

投 標 人 聲 明 書 27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聲明書 28

法定代表人授權書（投標文件簽署專用） 29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42

順豐陽光採購告知函 43

供應商 □新簽／□變更 登記表 44

供應商調查問卷 46

投標邀請函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對派遣人力服務需求，辦理邀請招標，敬請投標人於限定期限內提交密封之投標文件。

1. 招標專案：2026 年度派遣人力招標案(006)。
2. 招標需求背景：因公司營運發展，將重新遴選派遣人力供應商，以符合業務需求。
3. **服務需求期間：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共兩年。**
4. **本次招標案採一次投標方式，投標人應於投標時提出最終報價。開標評選時即依報價內容辦理決標，不另行辦理議價程序。**
5. **招標文件發佈日期：2026 年 05 月 08 日**。
6. **投標截止時間：投標文件應於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7:00 前，**以郵政掛號或親送之可供簽收確認方式，**送達至：105609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2 樓 財務部採購組 陳景慧小姐（收）**，逾期送達或不符合本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文件，概不受理。
7. **預計開標日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2 樓。**
8. 提案日期:另行通知。
9. 考量實務運作及保密需求，本案不對外公開得標資訊及詳細評選標準。
10. 投標人應依本招標文件要求完整填寫並繳交投標文件；如對本次招標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投標截止日前 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11. 如有上述事項之變更，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官方網站公告，請投標人留意相關訊息。

招標人：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5609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2 樓
聯繫窗口：財務部採購組 陳景慧小姐
電子信箱：Rita.Chen@sf-express.com.tw
電　話：02-77461866 分機 2230
傳　真：02-77467333

投標人須知

1. 適用範圍

1.1 本招標文件僅適用於投標邀請中所載本案採購項目及其相關服務。

2. 定義

2.1 「招標人」指本次招標之業主，即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2 「投標人」指取得本招標文件，並已提交或預備提交本案投標文件之供應商。

2.3 「得標廠商」：指參與本案投標並經招標人評選為本案得標之投標人。

2.4 「服務」指依本招標文件規定，由得標廠商提供之派遣人力服務及其他相關義務。

3. 合格投標人

3.1 凡具有法人資格，並有能力提供本招標文件之勞動派遣業者或其他相關人力服務業者，且符合本招標文件各項資格條件者，均得為合格投標人。

3.2 投標人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主管機關所訂各項規章，並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其他影響交易公平之行為。

3.3 為維護招標公平競爭並避免圍標情事，每一投標人就本案僅得提交一份投標文件；如投標人之間存在下列任一互為關聯關係者，不得同時參加本專案投標：

3.3.1 法定代表人為同一人之二個（含）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3.3.3 由同一母接或間接持股達 50%（含）以上之二個（含）以上被投資公司。

3.4 二家以上投標人得組成投標事業體，以一投標人名義參與本案投標。事業體各方應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明確約定各方工作分工及相應責任，並將共同投標協議連同投標文件一併提交。事業體各方簽訂共同投標協議後，不得再以自己名義單獨就同一專案投標，亦不得另組成新的事業體參加同一專案投標。

3.5 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報價、分配得標機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共同影響本案投標價格、投標順位或投標結果，亦不得委託或被他人委託作為「人頭投標」或代為投標。

3.6 招標人如發現投標人有前項圍標、串通或其他不正當聯合行為之嫌疑，得視情節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並得將其列入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並保留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範追究責任之權利。

3.7 投標人自行負擔參加本案投標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4. 保密知會

4.1 招標人所提供之一切招標相關資訊如涉及商業秘密，投標人應負保密義務，除為本案投標及履約之必要用途外，不得作其他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漏；如致招標人蒙受損失，招標人得依法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4.2 招標人對投標人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及相關資訊，同樣負有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或經投標人同意者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招標內容、規範要求

【招標內容】

本次招標針對本公司之派遣人力需求，規劃如附件「工作說明書」:

本次招標共開放 10 個場地:桃園轉運中心、彰化轉運站、台南轉運站、關務部、桃園倉儲、北區項目組、北一片區、北二片區、中南片區、區部_財務部及公共事務部。對照表如附件「區域/點部對照表」。

【招標規範要求】

1.報價檔範本：投標人應依本案附件所載之「報價單」據以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未依指定範本填寫或未蓋章者，視為無效報價，不予受理。

2.投標方式：本案採紙本投標。

3.投標截止時間：2026 年 05 月 18 日 17：00 時，逾時送達或不符合本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文件，本公司概不受理。

4.供應商欲承攬特定標的，須滿足工作說明書之人數要求，基本固定人力（即最低調派人力）不得低於需求總數之 50%，否則將視為棄標，並扣除押標金。

5.投標人需於投標前繳納押標金，押標金於得標後將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人於收到得標通知單後 5 個工作日內，需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差額(新台幣/依投標場地有所不同)；實際繳納之履保金，依本公司需求及得標人承諾之調派人力比例調整。

【投標方法】

投標文件請以郵政掛號或其他可供簽收確認之方式，寄達至：

招標人：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5609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2 樓

聯繫窗口：財務部採購組 陳景慧小姐

電子信箱：Rita.Chen@sf-express.com.tw

電　話：02-77461866 分機 2230

傳　真：02-77467333

接受投標文件截止時間：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7:00 前。

投標文件格式

1. 要求

1.1 投標人應詳盡閱讀本招標文件全部內容，並依其規定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投標人對本招標文件各項要求應予實質回應，並保證所檢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有效，如有不實或不全者，本公司得拒絕其投標。

1.2 除本招標文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投標人應就《招標書》所列全部項目提出完整之投標內容。如有其他建議之報價或服務方案，得以附件形式併同提出，但仍須完整填覆招標人提供之《招標書》相關欄位。

2. 投標文件應用中文編製，計量單位及符號應採用國際通用之公制計量單位及相應符號。

3. 投標文件信封(投標文件 /商務標)組成

(投標文件應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裝訂成冊，如有下述文件缺漏，或未依規定格式檢附者，視為資格不符，將不得參與後續評選作業)

3.1「投標資格審查文件」及其所附各項證明文件。

3.2「商務標信封」: 內含本案報價單及其他商務條件說明文件。

3.3「總標封」: 請將「投標資格審查文件封」及「商務標封」分別密封後，一併裝入「總標封」 內，並於封面註明下列事項：

(1) 標案名稱。

(2) 投標廠商之名稱、聯絡人之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

3.4 投標書密封方式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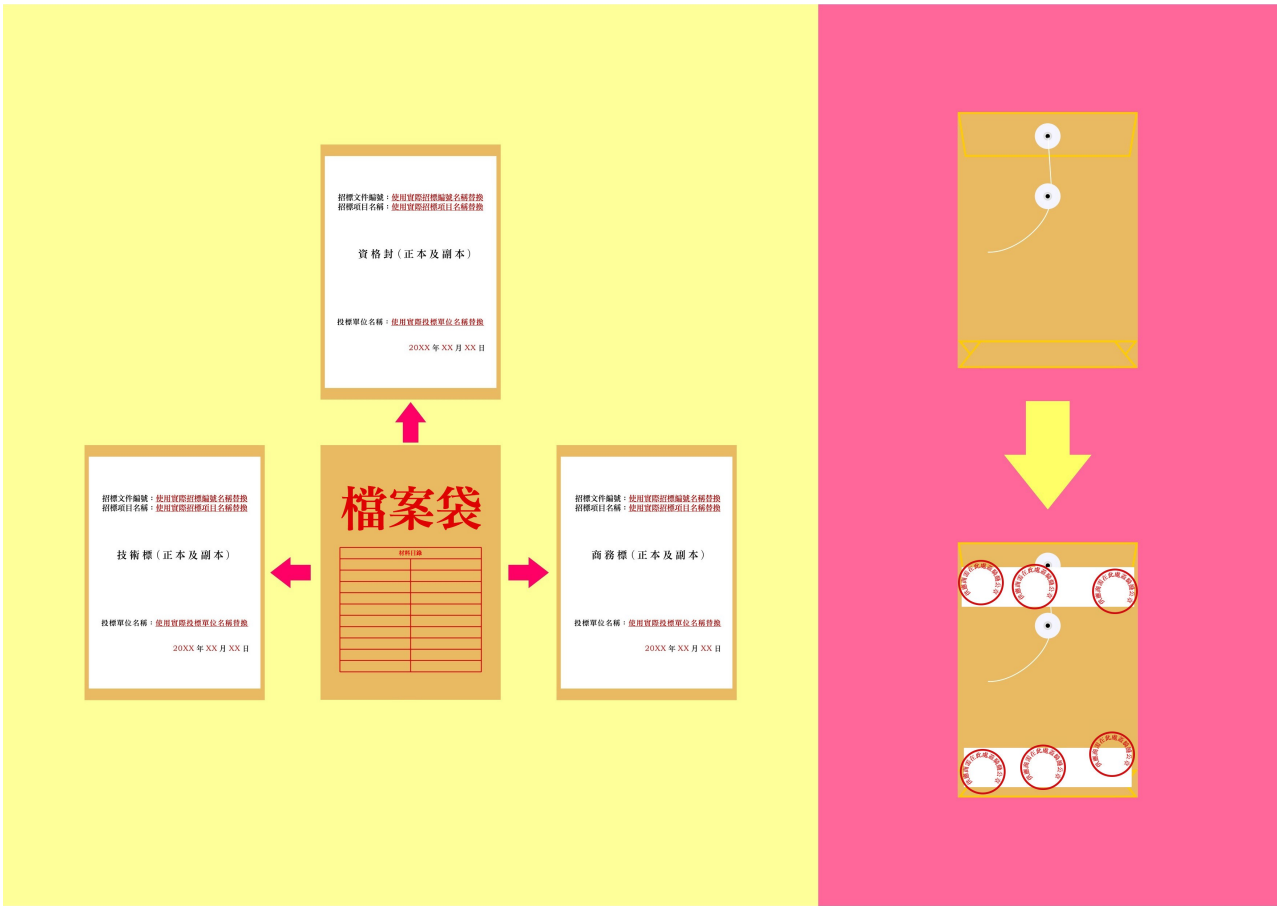

前揭「投標資格審查表、商務」等投標信封(袋)等皆由廠商自行準備。

投標信封1.jpg

4.投標文件的格式

4.1 投標文件之正本及全部副本，應以不可擦除之墨水或列印方式編製，不得使用鉛筆或易褪色字跡。

4.2 投標人應編製本案投標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兩份。正本須以 A4 紙張列印並裝訂成冊，副本得以正本完整影本替代，並應於封面明確標示「正本」或「副本」字樣；正本與副本內容如有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4.3 投標文件應由投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章；如由授權代表簽署者，應檢附「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以資證明。

4.4 本案投標報價及相關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價及結算貨幣。

4.5 投標人應檢附足以證明其擬提供之服務符合本招標文件要求之技術回應文件，內容得包括文字說明、圖表、流程或其他資料，並應就主要服務項目之技術規格與性能特性為具體且詳細之描述。

4.6 投標文件不得任意塗改或於行間增刪文字；如因招標人指示或投標人發現錯誤須予更正者，得為必要之修改，惟所有修改處，均應由授權簽署人於該處簽名或加蓋校正章，以資證明。

4.7 如未依本須知規定格式填寫，或內容字跡、列印不清，致難以辨識者，招標人得不予受理，其投標視為無效。

4.8 投標人所檢附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均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文件的提交

1. 投標人應依本須知規定編製之投標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裝入信封妥善密封，並於封面明確標示投標廠商名稱、標案名稱及「正本」或「副本」字樣；未依規定密封者，其投標文件得予以拒絕受理。
2. 各信封密封處應加蓋投標人公司章，並註明「於開標時間前不得拆封」等字樣，以資識別。
3. 如採專人送達方式，投標人應先依前開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完成投標文件之密封與標示後，在投標截止時間前送達。
4. 投標人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信封之密封及標示，致投標文件發生誤投、提前拆封或其他風險者，其後果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招標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5. 投標文件應於投標邀請書所載截止時間前送達指定收件地點；逾期送達者視為無效投標，招標人得逕予拒收。
6. 投標人得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對已提交之投標文件為書面修改或撤回，並以書面通知招標人；前述修改或撤回文件，應同樣簽署、蓋章及密封，並視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
7. 投標截止時間後，投標人不得再行修改或撤回投標文件；如仍逕自為後續修改者，其投標得由招標人予以拒絕

投標文件的評估和比較

1. **預計開標、評標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實際時間以本公司通知為準)。
2. 開標地點：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招標不作公開開標。
3. 評標委員會：由本公司人員組成。
4. 投標文件的初審對所有投標人的評估，都採用相同的程序和標準。評議過程將嚴格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和條件進行。
5. 有關投標文件的審查、澄清、評估和比較以及推薦投標候選人的一切情況，都不得透露給任一投標人或與上述評標工作無關的人員。
6. 投標人如以任何方式試圖不當，影響評標委員會對投標文件之審查、評估、比較或得標廠商之推薦結果者，招標人得逕行拒絕其投標，並視情節保留相關權利。

定標、押標、履保與簽訂契約

1.定標準則

最低投標價不作為當然得標之保證。本公司將就各投標廠商於商務標中所提報之價格、規格內容及數量配置等商務條件，予以整體比較與評估，並保留決標或不予決標之權利。

2.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2.1 押標金：本次招標共開放 10 個場地，明列每場地的押標金如下表。投標人如欲投標多個場地，應匯款之押標金金額，按欲投標場地數量累計

2.2 履約保證金：可為投標人現金匯款或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本公司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本公司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序號	投標場地	押標金	履約保證金
1	桃園轉運中心	20 萬	310 萬
2	彰化轉運站	20 萬	55 萬
3	台南轉運站	20 萬	38 萬
4	關務部	20 萬	240 萬
5	北區項目組	20 萬	76 萬
6	桃園倉儲	20 萬	32 萬
7	北一片區	20 萬	20 萬
8	北二片區	5 萬	5 萬
9	中南片區	5 萬	5 萬
10	區部-財務部及公共事務部	5 萬	5 萬

2.3 針對桃園地區各標的（序號 1、4、5、6）於以下高峰期間，本公司依【外包人力派遣服務契約書】，特於該期間實施額外獎勵發放制度。獎勵內容將依出勤狀況、作業績效進行核發；相關獎勵費用不計入本標報價範疇。投標人無需將高峰期間之人力調度成本、誘因性薪資加給等納入計算。

項目	(1) 農曆春節	(2) 端午	(3) 中秋	(4) 雙十一
高峰期間	前21日	前7後7日	前14後7日	前7後7日

3.得標通知

評選作業完成並經本公司核定後，本公司將於合理期間內（原則上不逾 7 個工作日）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得標廠商；未獲通知者視為未得標，恕不另行個別說明。

4.簽訂契約

投標人於收到得標通知後，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依本公司官網公告契約完成簽署，且不得將本案整體或部份轉包予其他廠商；逾期未完成簽約且未事前提出正當理由經本公司同意者，

本公司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得依本招標文件及相關規定處理。

5. 罰則

得標廠商如於得標後無正當理由棄標、拒絕簽約，或有重大違反本招標文件暨契約主要約定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得視情節嚴重程度，將其列入本公司拒絕往來供應商名單，並保留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區域/點部對照表

序號	區域	點部名稱	點部	地址
1	桃園轉運中心		桃園中轉場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航翔路115號4樓
2	彰化轉運站		彰化中轉場	彰化縣彰化市彰草路120號
3	台南轉運站		台南中轉場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95號
4	關務部		關務部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航翔路115號4樓
5	北區項目		北區項目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航翔路115號4樓
6	桃園倉儲		桃園倉儲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130號
	桃園二倉儲		桃園二倉儲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東街411號
7	北一片區	中山點部	中山速運營業點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68巷5號、7號
		北投點部	北投速運營業點	台北市北投區洲美街255號
		大同點部	大同速運營業點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177號1樓
		大安點部	大安速運營業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98巷35號1樓
		南港點部	南港速運營業點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96-98號
		內湖點部	內湖速運營業點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40巷21號1樓
		汐止點部	汐止速運營業點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60號
		中和點部	中和速運營業點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270-1號
		新店點部	新店速運營業點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9弄1號1樓
		土城點部	土城速運營業點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路55號
		基隆點部	基隆速運營業部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234號
		宜蘭點部	宜蘭速運營業部	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110-1號1樓
8	北二片區	三重點部	三重速運營業點	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46巷83號
		淡水點部	淡水速運營業點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45號1樓
		桃園點部	桃園速運營業點	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151巷42號
		平鎮點部	平鎮速運營業點	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383號
		八德點部	八德速運營業點	桃園市八德區榮興南路1之28號附2
		新竹點部	新竹速運營業點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692之6號
		竹北點部	竹北速運營業點	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5段298-9號/298-11號
		苗栗點部	苗栗速運營業點	苗栗縣公館鄉玉谷村114-7號
		楊梅點部	楊梅速運營業點	桃園市楊梅區民安路301-2號
9	中南片區	台中點部	台中速運營業點	台中市西屯區龍潭里龍洋巷48-12號
		豐原點部	豐原速運營業點	台中市豐原區豐栗路135號
		清水點部	清水速運營業點	台中市清水區民和路二段360號
		烏日點部	烏日速運營業點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07巷15弄68號
		大里點部	大里速運營業點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81弄52號
		彰化點部	彰化速運營業點	彰化縣彰化市彰草路120號
		南投點部	南投速運營業點	南投縣南投市工業東路14號
		嘉義點部	嘉義速運營業點	嘉義市大華路70號
		虎尾點部	虎尾速運營業點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平和24-30號
		新營點部	新營速運營業點	台南市新營區裕民路7號1樓
		台南點部	台南速運營業點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395號
		新市點部	新市速運營業點	台南市新市區自由街9-1號
		高雄點部	高雄速運營業點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中路496號
		路竹點部	路竹速運營業點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155號
		屏東點部	屏東速運營業點	屏東縣長治鄉瑞光路一段792號
		鳳山點部	鳳山速運營業點	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729、731號
		前鎮點部	前鎮速運營業點	高雄市前鎮區千富街239號
		台東點部	台東速運營業點	台東縣台東市志航路一段176號1樓
		花蓮點部	花蓮速運營業部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一街76號1樓
10	區部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56號2樓

報價單(1 桃園轉運中心)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2 彰化轉運站)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3 台南轉運站)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4 關務部)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5 北區項目組)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6 桃園倉儲)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7 北一片區)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8 北二片區)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9 中南片區)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報價單(10 區部_財務部及公共事務部)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人：

一、計價一般規定：因執行本契約工作，須給付任何第三人之費用，均由投標人自行處理。
二、派遣費用明細表，詳如下述(未稅計價)：

班別	全程派遣(時薪)		其他說明
	長期派遣	短期派遣	
早班 07：00 - 19：00	元/hr	元/hr	1.班別津貼不得超過報價範圍。 2.未填寫報價視同為無津貼。 3.工期在一個月內者，視為短期派遣。
中班 19：00 - 00：00	元/hr	元/hr	
夜班 00：00 - 07：00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平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週六、週日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34)	元/hr	元/hr	
週六、日延長工時(1.67)	元/hr	元/hr	

備註：
1.工作時間依規格書內實際需求。
2.特殊津貼，由派遣公司以實支實付。
3.約期內如涉及『基本工資』調漲，雙方依實際調整金額對半分攤。
舉例說明：若基本工資由 196 元調整為 200 元，調整金額共 4 元，由雙方各自負擔 2 元 。
4.國定假日與天然災害(如颱風)出勤，則依平日費率加計當年度基本工資計費，若週六、日當日為國定假日，則依國定假日計費方式計算。

上述金額已包含所有人事費、逾時服務費、休假替補人力費用、通訊費、資料費、文件印製費、差旅費、交通費、職工安全衛生費、保險費、利管費、資遣費等。

其他補充:

_____

_____

投 標 人(全稱並加蓋公司章)：

投標人代表簽字：

日　　期：

投標人資格審查表

投標人	公司名稱：		**企業用印（印鑑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說明	審查事項（備具之文件名稱摘要）	**投標人自主檢視v**	審查結果合格打v
1	公司設立證明	(1)截止投標日前一個月內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列印之「公司基本資料」影本。 (2)提供「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影本者，**得塗銷或遮蔽**董事及股東之住址、國民身分證等個人資料，但需保留姓名、職稱及持股比例或出資額等與資格審查及風險評估直接相關之資訊。 (3)截止投標日前一個月內之稅籍登記相關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		
2	正常納稅人身份且無重大欠稅之證明	(1)國稅局或地方稅機關開立之「納稅證明書」或「完稅證明」或「無違章欠稅證明」 (2)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即 401 報表)或營業稅繳款書 (3)截止投標日前一個月內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左列文件擇一即可**		
3	信用證明	投標人應檢附由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一個月內，開立之信用證明文件或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之一份，其內容應載明為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並記載公司全名及統一編號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 或銀行往來正常證明，擇一即可		
4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聲明書	投標人已詳細審查全部招標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和有關附件，將自行承擔因對全部招標文件理解不正確或誤解而產生的相應後果；其餘內文請參照本文。			
5	投標人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已具備並符合本標案各項條款之規定；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本公司同意喪失合格投標人資格，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6	法定代表人授權書	投標人授權代表於投標過程中所簽署之一切文件，及所為與投標相關之一切行為，投標人均予以承認並負完全責任；其餘事項悉依本授權書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7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其餘內文請參照本文。			
8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25 條、26 條、27 條及 28 條規定，暨保障本公司員工及各承攬廠商所僱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特訂定『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請於投標時一併提交，得標後正式簽署生效		
9	順豐陽光採購告知函	係供應商辦理建檔及資料審查之用。 凡首次參與本公司招標或尚未完成供應商建檔程序之廠商，應依本告知函內容提供相關資料。	**已完成本公司供應商建檔且資料仍屬有效之既有合作廠商，得免再重複提供**		
10	(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具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於截止投標日前三年內，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有效之既有合作廠商，得免再重複提供**		
11	(■)本案應繳納押標金 ( )本案無押標金。	(1)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將繳納證明文件放入資格文件封及郵件通知電匯單影本。 **(2)匯款資訊：** **銀行別：第一銀行 民生分行** **戶名：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4510065608** (3)未得標者，本公司將於發出未得標通知後 30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款歸還，所有手續費皆為投標者負擔。 (4)得標者：押標金於得標後將自動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人於收 5 到得標通知單後 5 個工作日內，需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差額(新台幣/依投標場地有所不同)。	如有發生以下狀況皆視為棄標，將沒收押標金。 (1)投遞標書投遞後反悔者。 (2)得標後未繳納履保金或拒絕簽約者。 (3)契約簽訂後拒絕履行者。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投標人資格審查自主檢視清單

投標人	公司名稱：	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人 自主檢視 v
1	公司設立證明	
2	正常納稅人身份且無重大欠稅之證明	
3	信用證明	
4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聲明書	
5	投標人聲明書	
6	法定代表人授權書 (若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本授權書可免簽)	
7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8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委託書 ● 承攬廠商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 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	
9	供應商建檔資料 ● 順豐陽光採購告知函 ● 供應商 □新簽 / □變更 登記表 ● 供應商調查問卷	
10	**(■) 本案需實績證明文件**	
11	**(■) 本案需押標金**	

備註:全部投標文件，檢附完成後，請將本表，黏貼於投標信封外部，以提醒全數資格文件皆以備齊。

投 標 人 聲 明 書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貴方為 **2026 年度派遣人力案(標案編號 006)**專案的投標邀請，本簽字代表（全名、職務）正式授權並代表投標人（投標人名稱、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和副本。

1.「投標資格審查表」及附表內說明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商務標信封」:內含報價單**(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據此函，簽署代表謹此聲明並同意如下事項：

1. 投標人已詳細審閱並充分理解全部招標文件內容，包括其後續之更正、補充或修改文件（如有）及所有附件，並同意自行承擔因對前開文件理解不正確或誤解所致之一切後果。
2. 投標人保證遵守招標文件之全部規定，並聲明本次所提交之各項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資訊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且不含任何虛偽、遺漏或足以致生誤導之情事。
3. 投標人如獲決標，願依招標文件及其附件之約定，善盡契約義務並履行全部契約責任。
4. 本投標文件自開標日起至雙方簽約完成日為有效期間；於前開有效期間內，本投標文件內容對投標人具有拘束力。
5. 投標人同意依招標人之要求，提供一切與本次投標有關之補充資料或文件，並完全明瞭並接受招標人對投標結果之最終決定權，且招標人無必然義務接受最低標價或任何特定投標。
6. 與本投標有關之一切正式往來文書及通知，請依下列聯絡資訊為之(請投標人自行填列

登記地址(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投標名稱（公司全稱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聲明書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茲聲明本公司於本次投標所檢附之一切資格證明文件，均係依原件正確影印，**其內容與原件完全相符**；且截至投標截止日止，上開登記事項、納稅及信用狀況均屬**真實、合法且仍為有效**，並無隱匿或不實。若日後經查有虛偽、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本公司同意貴公司得取消本公司之合格投標人（或得標廠商）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及法律責任**負完全責任**。

投　　標　　人：
（公司全稱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權書（投標文件簽署專用）

（若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本授權書可免簽）

致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投標人全稱）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權_____為投標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參加貴司辦理之「2026 年度派遣人力招標案」(標案編號：006）投標活動。投標人代表得全權處理本標案投標過程之一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領標、投標、參與開標、說明、洽談及簽署與本標案有關之各項文件等。

投標人代表於上述授權範圍內對外所為之一切意思表示及所簽署之文件，均視為本公司之行為，本公司悉予承認並負完全責任，對貴司發生完全拘束力。特此授權。

本授權書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本標案決標暨相關契約簽訂完成，或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撤銷授權之日止。

授權人

投　　標　　人：

(公司全稱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

日　　期：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簽字：

職　　稱：

日　　期：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壹章　總　則

第一條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25條、26條、27條及28條規定，暨保障本公司員工及各承攬廠商所僱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特訂定『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貳章　適用對象及權責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之承攬廠商係指承攬本公司工作之廠商；再承攬、再再承攬者亦同。

第三條　　權　責:

一、　本公司主辦單位：應負責督促、巡查承攬廠商依契約之要求辦理，並負安全衛生督導之責。

二、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協助本公司主辦單位，並針對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理情形，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衛生檢(查)核。

第參章　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主辦單位:本公司承辦各項工程、勞務、財物(含安裝)契約之單位或契約執行單位。

工　　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勞　　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個人防護具：係指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安全眼鏡、電焊用護目鏡、耳罩（塞)、絕緣手套、焊接用手套、空氣呼吸器等，於作業時保護作業人員之身體不受危害之設備。

第肆章　一般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各主辦單位應於承攬廠商施工前（或作業前）告知承攬廠商有關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衛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第六條　　承攬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廠商亦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並負有告知再承攬廠商前條事項之責任。前開辦理及告知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七條　　承攬廠商承攬本公司工作應為其僱用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八條　承攬廠商及其施工人員除應遵守工程承攬契約規定外，並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相關施工作業規定。

第九條　承攬廠商就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二個以上承攬廠商共同承攬本公司工程有共同作業，而本公司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本公司主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廠商之一負起下列事項之責任：

一、設立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及製作並留存巡視紀錄備查。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第十條　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其所僱施工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而造成本公司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本公司保有對承攬廠商與再承攬廠商求償權。

第十一條　承攬廠商於得標後，施工前應填報承攬廠商指定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委託書及指派現場職業安全衛生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入場總人數滿30人）。

第十二條　承攬廠商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程施作期間應常駐承攬作業場所，並依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實規劃、督導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下列事項：

一、　督導實施作業環境與施工作業安全檢點及設備、設施、機具、工具、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二、　施工期間應隨時視作業現場情況變化，落實執行各項環境、施工安全檢點與測定。承攬廠商及所僱施工人員在本公司施工期間，應接受工程主辦單位人員及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就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監督。

三、　本公司之工程承攬廠商施工地點為第三地點時，除須遵守原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外，並適用本管理要點。

四、　承攬廠商進場作業時，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籠、堆高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設備入場前應先檢附「檢查合格證」正本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向本公司主辦單位申請核備，否則不得入場。

五、　承攬廠商於場區內作業時嚴禁跨越輸送帶、擅自操作危險性機械(如堆高機)。

六、　承攬廠商於進入本公司施工前，需將所使用工具、機械、設備應做好檢查，如有損壞或不安全狀況者，即刻修復。

七、 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所僱之施工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時嚴禁穿著背心、短褲、木屐、拖鞋；施工人員於施工作業時需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器具（如工程用安全帽、安全鞋、電焊作業專用皮革手套）。

八、 承攬廠商及其所僱施工作業人員入場施工時，如發現有宿醉或無法勝任工作時得禁止該員進入，並不得攜帶含有酒精成分飲料進入工作場所飲用。

九、 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廠商雇主（或其代理人）應逕行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十、 每日收工前半小時，施工人員及提供勞務者要確實檢視作業場所及週遭，確定已無危險之虞後，才可離開施工場所。

第伍章 罰 則

第十三條 承攬廠商、再承攬商及二者之僱用人員(提供勞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要點規定，得依本要點以承攬廠商違反約定處罰。

第十四條 本公司有關人員發現違規情事，符合「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所列違規項目，經查證屬實者，依表計罰。廠商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違約罰款通知次日起7日內提出書面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對初次違規人員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予以告誡請其立即改善，並作查核紀錄備查；對於屢犯或態度惡劣者，將列入黑名單禁止再入場。

第十六條 對於符合違約罰款標準所列違規項目，本公司得按人、按件、按處或按日等，連續罰款至改善完成為止，並於每期（或月）辦理工程或勞務工作估驗時即予罰款。

第陸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承攬委託書

_____公司 委 託 書

旨：本公司承攬 貴公司_____派遣人力（契約編號:_____ ），

請本公司_____君負責並承諾遵守貴公司所訂之『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各規定。

此致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 攬（廠）商：　　（事業單位全銜及印鑑）

公 司 負 責 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日　　期：

承攬廠商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

承攬廠商公司名稱		職稱		負責人(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工程（或勞務）名稱	2026年度派遣人力案(標案編號006)				
承攬作業地點			作業期限(或契約期限)	2026年07月01日起 至2028年06月30日止	

※本人已詳閱及瞭解下列規定事項並承諾遵守，若有違反，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處理
1. 在工作場所內除休息區以外，我會戴好安全帽、扣好頤帶。工作時我絕不攜帶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經現場查證屬實，第一次勸導警告，第二次違反者罰鍰三千元，第三次經現場查證屬實，立即驅逐出場，不許再進場施工（或作業）。
2. 我會遵照台灣順豐速運公司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備許可，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含高空工作車作業、屋頂作業），我會佩戴背負式安全帶並將其扣在固定位置上。	
4. 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未經主管許可，我決不跨越輸送帶及施作（施工）警示區域。	
5. 高架作業時未經申請許可，我絕不攜帶高度2公尺以上的合梯或不符法令規定之合梯、移動梯進場工作（嚴禁使用木梯）。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已申請報備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未經許可之電源。	
8. 電焊時，我決不私自調整電焊機安全開關，並且承諾穿戴必要之防護具（手套、護目鏡等）。	
9.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示的「安全須知」辦理。	
11. 在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我會戴好呼吸防護具，並取得進入作業許可。	
12. 電氣作業我會戴好絕緣防護具，並做好檢電及必要之接地措施。	
13. 於運轉中機器從事檢修、清掃、上油我會先停止該機器運轉，並上鎖及標示（如:檢修中），以防止意外。	
14. 未經主管許可，對於安全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機器設備之安全裝置等，我絕不拆除或使其失去功能。	
15. 噪音作業區，我會戴好防音防護具。	
16. 我絕對會遵守 貴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及政府職安法令規定。	

此致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諾人簽章：

承攬廠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一覽表

項次（類型）	項目	違規具體事由	單位	罰款金額新台幣/元
一、一般規定	1	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未繫妥頤帶、未依規定裝束著裝。	每人	1,000
	2	攜帶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進入工作場所飲用。	每人	1,000
	3	工區內發現含有酒精成分飲料瓶(罐)。	每處	1,000
	4	施工人員於禁菸區、工區、機房吸菸或叼著菸工作。	每人	1,000
	5	承攬商未替其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而從事本公司相關工作。	每人	2,000
	6	施工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	每人	3,000
	7	作業前未對施工人員實施事前危害告知並留存書面紀錄。	每人	1,000
	8	未經許可任意操作使用本公司設施。	每件	3,000
	9	道路施工未依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之規定設置警告標誌。	每處	2,000
	10	起重機具吊鉤無防滑舌片；運轉時，人員在吊舉物下方；昇空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未依規定接地或接地不良；未設置過捲揚預防裝置。	每件	1,000
	11	高處作業時，隨意拋擲工具、器材、物料。(含剪線未使用繩索綁住)。	每次	1,000
	12	工作場所負責人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安全衛生人員未依規定在場督導並簽到。	每次	1,000
	13	營造工程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露天開挖及屋頂作業未選任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	每件	3,000
	14	違反契約或法令安全衛生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每件	3,000
	15	滅火器未定期檢驗並標示有效日期。	每處	1,000
	16	隨意拆掛停送電範圍警告標誌。	每件	3,000
	17	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每件	3,000
	18	施工場所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措施。	每件	2,000
	19	起重作業未派專人指揮或人員行走於吊舉物下方。	每件	2,000
	20	起重作業中，人員攀登於被吊掛件上，或移動中之起重機。	每件	2,000
	21	使用安全保護裝置不良之工具、機具從事作業。	每件	1,000
	22	人員橫跨輸送帶。	每件	3,000
	23	氧乙炔鋼瓶暫置或作業中未保持直立固定或使用專用推車。	每件	1,000
	24	以未經訓練合格人員操作危險性機械或危險性設備。	每件	2,000
	25	直立式工作梯(合梯、移動梯)梯腳無止滑墊或損壞。	每件	1,000
	26	作業勞工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5條、第10～11條及第15～17條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人	2,000
	27	依法應在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之作業主管（缺氧作業、擋土支撐、板模支撐…..等）未在場。	每件	2,000

	28	工程開工前工程主辦單位告知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措施，現場負責人或工安管理人員未轉告其工作人員並留存紀錄。	每次	2,000
	29	施工中危害不同之工作，現場負責人或工安管理人員未於工作開始前告知工作人員工作危害因素及防範對策並留存紀錄。	每次	2,000
	30	施工中衍生之工程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或工地現場凌亂未整理整頓。	每次	1,000
	31	移動式起重機未標示吊升荷重、機具編號、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及操作桿未中文標示。	每次	1,000
	32	工程車停放斜坡未放置止滑墊（塊）。	每次	1,000
	33	拒絕、規避或阻撓本公司相關人員工安查核。	每次	3,000
	34	對本公司查核或取締人員施以暴力或恐嚇者。	每次	3,000
	35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未通報相關單位人員。	每件	3,000
	36	各項料品、工作組件、棧板等堆疊過高，或未予妥善固定以防止崩塌、掉落、滑落。	每次	1,000
	37	人員動線上有模板、鋼筋、施工架台、牆面或其他工作組件之突出物（鐵釘、鐵條等）未予拔除或釘入或採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每次	1,000
	38	使用或存放危險物、有害物之場所或容器等未依規定加予標示、劃分管制區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每次	2,000
	39	承攬商於作業區內發生火警、人員傷亡等任何事故，未立即向業主及監造部門報告。	每次	3,000
	40	業主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人員檢查認有立即發生安全危害之虞，經告知應即停工改善但仍繼續施工作業。	每次	2,000
	41	於施工期間將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金額。	每人	3,000
	42	堆高機駕駛人員離座未依規定熄火、制動、取出鑰匙、貨叉放置地面或違反其他安全規定。	每次	1,000
	43	使用木梯(因強度、構造皆不符法令規定)；或合梯無堅固構造、堅固繫材扣牢、安全梯面或高度超過2公尺。	每次	1,000
	44	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上述措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交通引導人員及勞工確實使用。	每次	2,000
	45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未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每次	2,000
二、墜落危害之虞	1	高差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等防護措施；人、手孔等地面開口未設有圍欄、覆蓋。	每處	2,000
	2	施工架未設置合於標準構造堅固之護欄、踏板、爬梯。	每處	2,000
	3	於高差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或未掛補助繩。	每人	1,000
	4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每處	2,000
	5	補助繩長度超過2.5公尺，未裝減震包(緩衝包)。	每人	1,000
	6	高架作業移位時未使用補助繩保持身不離繩之防墜措施。	每人	1,000
	7	高架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依規定設置安全母索、安全網。	每處	2,000

	8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每處	1,000
	9	進行鋼構組配作業前，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1條規定擬訂鋼構組配作業計畫。	每處	1,000
三、感電危害之虞	1	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未使用絕緣防護具或無作業主管監督。	每人	3,000
	2	停電作業工作之兩端未檢電，未掛妥接地線。	每處	2,000
	3	交流電焊機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本體未按規定接地。	每處	2,000
	4	電動機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每處	2,000
	5	停電工作中於電路停電（開路）後，電路開關未上鎖或未掛停電作業警示牌。	每處	2,000
	6	配電工程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掩蔽不周全。	每處	2,000
	7	起重作業在靠近有電地區工作，起重機或吊車未按規定接地。	每件	1,000
	8	電氣設備或機器外殼未依規定接地。	每件	2,000
	9	使用對地電壓150V 以上或潮濕處、不良導體處所使用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其電路上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每處	2,000
	10	電焊機之焊接柄或電流、電壓調整器調整把手無絕緣被覆或損壞。	每次	1,000
	11	電源開關箱、發電機周圍未設置手提滅火器，或未貼示明顯之安全警告標示，或堆放油品或其他易燃物品。	每次	1,000
	12	使用之電源導線、接地導線絕緣被覆老化、損傷，或內部銅導線過度彎折損傷，或導線接續處接合不良有發熱異常。	每次	1,000
	13	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臨時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依規定架空配設或埋設地下或施設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每次	1,000
	14	用電器具裸露帶電部位未設置防止碰觸感電之護圍等防護設施及掛設安全警告標示。	每次	1,000
	15	承攬商自備之用電器具未貼示業主已檢查證，或已逾有效期限未重新檢查更換檢查證續予使用。	每次	1,000
	16	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電源切斷、箱門關閉或電源插頭拔出或電纜線收拾妥當。	每次	1,000
	17	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未將用電器具以防雨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	每次	1,000
四、火災及爆炸危害之虞	1	在「嚴禁煙火」區未經許可擅自動火。	每處	3,000
	2	局限空間作業，未經申請許可動用火種。	每件	3,000
	3	在限制用火場所雖經許可動用火種，但未確實做好防火措施。	每處	1,000
	4	禁菸場所吸菸或亂丟菸蒂；油漆施工中吸菸。	每處	1,000
	5	氧氣、乙炔、氫氣及瓦斯等氣體鋼瓶未捆牢並固定，吊運時未使用吊籃並捆牢平穩。	每處	1,000
	6	動火作業地點未備妥有效之滅火器材者。	每處	3,000
	7	施工中依規定應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而未使用者。	每處	1,000
	8	明火作業期間有受火花、焊渣飛散滴落或火燄高熱波及之區域內之可燃性物品、電線、管路、機具等，未依規定清移或未做好遮護、隔離等安全防護措施。	每次	2,000

	9	明火作業期間未將備用之消防滅火設備置於臨近施工地點易取用處，或向業主借用之消防滅火設備未予妥善保管或歸還。	每次	2,000
	10	使用中或備用之氧、乙炔等氣體鋼瓶放置方式或地點不符安全規定（未立放或未使用手推車，或放置地點鄰近火源、高溫、油品、電氣配線、接地線之場所），或未標（掛）示使用廠商及供應商名稱。	每瓶次	1,000
	11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瓶體受損，或頂部未裝妥護蓋，或瓶體上方未貼內容物名稱之安全標示，或使用時未裝設壓力錶或其壓力錶故障損壞。	每瓶次	1,000
	12	氧、乙炔等氣體鋼瓶使用之橡膠管龜裂、腐蝕，或接頭未以專用管箍或管夾束緊，或橫跨通道　或放置於有銳邊尖角、油污之物體或地面上。	每次	1,000
	13	明火作業收工時，未將火種、火星、焊渣熄滅、冷卻。	每次	1,000
	14	鋼瓶性能不良，或調壓器不正常，或瓶體及配件損傷、斷裂、變形、銹蝕及破裂。	每瓶次	1,000
	15	焊切作業未設置火星及噴渣收集裝置。	每次	1,000
五、缺氧或中毒危害之虞	1	在局限空間作業，未實施氧氣、危害物濃度之測定（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未實施有效通風；未派人監視。	每處	3,000
	2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未備置空氣呼吸器（壓力不足或功能失效亦同）、堅固梯子、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繩索）或救生索。	每人、處	1,000
	3	局限空間有缺氧之虞工作場所內，工作人員於其內使用內燃機引擎。	每處	3,000
	4	缺氧作業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8條規定設置告示牌。	每處	2,000
	5	局限空間作業未設置「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告示牌。	每件	2,000
	6	從事缺氧作業未先取得工作場所負責人書面許可；進出缺氧作業場所人員未依規定點名記錄。	每處	2,000
六、高架作業	1	工作人員從事高架作業及上下高架作業場所，未佩帶背負式安全帶並將背負式安全帶掛鉤勾掛於高度在人體腰部以上之安全母索或堅固結構物上。	每次	3,000
	2	工作人員未使用背負式安全帶或背負式安全帶使用有困難之高架作業場所未設置安全網或安全網破損未立即修補。	每次	3,000
	3	高架作業施工架及護欄等各項安全防護設施，於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地震後，未在復工時依規定重新檢查，確認其安全性後即逕行使用作業。	每次	2,000
	4	高架作業施工架未於每週定期、惡劣氣候襲擊後、停工再復工前實施檢查。	每次	2,000
七、施工	1	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5.5M 以內，水平方向每7.5M 以內未設置1處與構造物妥實連結之固定點。	每次	2,000
	2	施工架基礎地面不平整，或夯實不緊密，或未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	每次	1,000

架	3	施工架上垃圾未每日清理完成。	每次	1,000
	4	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每次	1,000
	5	高度2M 以上之施工架未供給足夠強度之工作台，工作台面未鋪滿，或未鋪以密接之板料，板料與板料間隙大於3cm。	每次	1,000
	6	上下二架間高度1.5M 未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每次	2,000
	7	施工架之工作台兩側未架設交叉拉桿及水平拉桿。	每次	1,000
	8	高度5M 以上之施工架及吊掛式、懸臂式構架未由專業技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並繪大樣圖，併結構計算書送監工部門備查。	每次	3,000
八、起重吊掛作業	1	起重吊掛作業吊桿迴轉半徑範圍，未設安全警戒索、欄柵等隔離設施及安全警告標示，禁止非工作人員、車輛進入，或未設指揮人員指揮作業。	每次	3,000
	2	利用吊車吊舉人員上升或下降。	每次	3,000
	3	起重吊掛作業使用之吊鏈或鋼索、繩索、吊（夾）具、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之承載（夾持）荷重力應足夠，有裂痕、割傷、腐蝕、扭曲捲折等瑕疵未立即修換。	每次	3,000
	4	吊車吊鉤未裝防滑舌片或已裝設者但失效。	每次	1,000
	5	吊車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座未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防止凹陷傾斜。	每次	3,000
	6	吊舉重物或長條形工件，未使用導向索控制方向及防止在空中擺動。	每次	1,000
	7	起重機操作手、指揮手及吊掛手無合格證照。	每次	2,000
九、高空工作車	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未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及未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每次	1,000
	2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未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及未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每次	3,000
	3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未規定統一指揮信號，及未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每次	1,000
	4	除乘坐席位及工作台外，搭載勞工。	每次	3,000
	5	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每次	3,000
	6	使用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每次	2,000
	7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背負式安全帶。	每次	2,000
	8	從事高空工作車之修理、工作台之裝設或拆卸作業時，未指定專人監督該項作業，決定作業步驟並指揮作業，監視作業中安全支柱、安全塊之使用狀況。	每次	2,000
	9	高空工作車停止作業駕駛須離開駕駛座時，未採取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未停止原動機或未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措施。	每次	2,000
	10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勞工不可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	每次	2,000

十、局限作業	1	從事業主指定之局限空間作業，未取得「工作安全許可證」即擅自施工作業。	每次	2,000
	2	未確認欲進入局限空間已盲封、關斷，或未繪製出入管路、控制閥、排氣裝置及附屬設施等之相關位置。	每次	2,000
	3	未確認開啟各排洩閥，或未打開所有人孔蓋，或其相關位置未詳細標示於圖面上並予編號據以管制。	每次	2,000
	4	未徹底排除槽內或局限空間內殘存危害性之液體、氣體。	每次	1,000
	5	作業場所可燃性物質濃度測定值，未在爆炸濃度下限的30%以下；有害氣體未在容許濃度以下；氧氣的濃度未在18%~21%之間，施工前及施工中未定時確實檢測及記錄。	每次	2,000
	6	進出局限空間安全工具、用品未預作準備，作業場所旁未備置安全護具及空氣呼吸器，供緊急事故使用。	每次	2,000
	7	進入局限空間內之工作人員未帶背負式安全帶，或未繫救生索，索之一端未由外面看守人員拉住，或看守人員未隨時注意內部動靜。	每次	2,000
	8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現場無缺氧作業主管及其他有害物作業主管從事監督及管理。	每次	2,000
	9	未指派一人以上之安全督導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或發覺有異常時，未即與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採取緊急措施。	每次	2,000
	10	作業人員未穿著鞋底不含鐵材，防靜電之安全鞋或膠鞋，或未經監工人員檢查合格即逕行入槽施工。	每次	1,000
	11	作業人員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護具未依規定配戴，或未經監工人員或安全督導員檢查合格即逕行入槽施工。	每次	2,000
	12	槽內未使用無火花工具，如銅鎚、防爆鍊條吊具、防爆銅質或鋁合金板手、鋁合金清除油泥工具等。	每次	1,000
	13	局限作業場所，有崩塌致勞工有遭掩埋之虞時，未採取防範措施，確保結構體之穩定性。	每次	1,000
	14	工作中如需要連繫，未使用經電氣人員認可之防爆型對講機。	每次	3,000
	15	槽內或局限空間內工作完成時，在安裝人孔蓋以前，未查視尚有工作人員或工具在其內。	每次	1,000
	16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未將工作安全許可證、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連絡方式、現場監視人員姓名等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	每次	1,000
	17	局限空間作業未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並未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停工時，未確認人員淨空後，再將入出口封閉。	每次	3,000
	18	從事作業前，該空間內有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之虞者，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每次	1,000
十一、化學品	1	未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內容。 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 四、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	每件	1,000

管理		五、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2	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未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9條規定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每件	2,000
	3	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未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規定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每件	2,000
	4	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未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每件	1,000
十二、承攬管理	1	承攬人以其承攬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每件	2,000
	2	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承攬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每件	2,000

備註：上述罰則由職業安全衛生部專責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經拍照取締後依據上列罰則憑辦。

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2)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3)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4)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5)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1)法律明文規定。2)為增進公共利益。3)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您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1)您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請求補充或更正；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2)您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SFTW_FIN_PT@sf-express.com.tw

4.您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您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1)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2)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3)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您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人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全部內容與規定，並同意提供本公司所需之個人資料，茲簽名如下：

同意人簽名：　　日　　期：

在您填寫《供應商調查問卷》之前，請您務必認真閱讀以下內容，若有疑問，請及時聯繫我們。

順豐陽光採購告知函

歡迎您參與順豐供應商認證評估，順豐公司致力於創建公平、公正、公開的陽光採購環境，期待貴司能夠成為順豐合格供應商。

我們溫馨告知，您在認證評估中享有以下權利：

1、 **知情權**：您在參與認證評估中，有對順豐供應商認證全流程的知情權，包括：認證程式、認證標準與時效、評估結果知會等。

2、 **保密權**：我們將對您所提供的資質證明、報價資訊、合作案例等公司資料進行全面保密。

3、申訴權：您可以對順豐在認證評估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對待、被排擠或誤導、評估結果異議等情形提出申訴。申訴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1)本公司或相關人員故意設置人為或排他性障礙、刻意排擠、無正當理由遲延將貴公司納入評估，或以任何方式誤導貴公司者；

2)認證／評估程序明顯不符合法規或內部規範、缺乏透明度、流於形式，足以影響評估結果公正性者；

3)貴公司之關鍵商務資訊遭本公司人員不當洩露，或未依約定妥善保密者。

4、舉報權：您可以對順豐在認證評估中的不正當競爭等行為進行舉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本公司採購或相關人員與其他供應商存在親屬、朋友、股東等利害關係，且未依法或未依公司規範申報或迴避者；

2)本公司人員暗示或明示向貴公司索取或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或供應商向本公司人員行賄、而本公司人員收受者；

3)本公司人員或其他供應商透過虛偽不實、隱匿事實、欺瞞等手段，致特定供應商不當取得認證／引入資格，或使貴公司不當喪失認證／引入資格者。

順豐宣導建立平等、尊重、透明、發展、共贏、陽光的合作環境。如您的權利受到不公平、不公正對待或對評估過程和初評結果有異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歡迎您監督我們的工作。

- 投訴舉報類：郵箱 sf5198@sf-express.com （集團審計部）
- 業務諮詢類：郵箱 sf_stock@sf-express.com （集團採購供應鏈中心）

供應商 □新簽/□變更 登記表

1. 公司銀行帳戶名稱應與所開立之發票抬頭一致，若您的帳戶係為”負責人”之個人戶，則請隨本登記表附上切結書。
2. 下列提供資料若有錯誤，導致貨款無法入帳，台灣順豐公司概不負責。
3.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一、企業基本資訊

供應商名稱：		營業執照號（統編）：	
供應商地址：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民營 □國有 □合資 □外資 □一般納稅人 □小規模納稅人 □其他 □生產類 □貿易類 □服務類 □其他		
法人代表/職務		企業負責人/職務	
企業負責人電話		企業負責人E-Mail	
企業電話		企業傳真	

業務連絡人/職務		業務電話	
業務E-Mail		業務傳真	

二、各類所得扣繳申報資訊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身分證字號：	
所得人戶籍地址：	
租賃所得填寫	
房屋稅籍編號：	地籍編號：

須檢附文件：1.身分證影本 2.房屋稅或地價稅繳款單影本(租賃所得)。

三、企業付款資訊

付款條件：	付款方式：
國內 匯款資訊（填寫 中文）	
帳戶名稱：	開戶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3 碼)：	分支行庫代號(4 碼)：
銀行帳號：	
國外 匯款資訊（填寫 英文）	
Bank ：	
Bank Code.(銀行聯行代號，下列三選一填寫) ： ☐ 中國 CNAPS(12 碼) ： ☐ 香港 (3 碼) ： ☐ 其他 ：	
SWIFT Code(國際銀行代碼) ：	
Bank Address ：	
Beneficiary A/C Name ：	
Beneficiary A/C Address ：	
Beneficiary A/C No ：	Currencyc Code：

*本公司匯費直接按銀行規定內扣

填表人/日期

公司大小章

存摺影本黏貼處

順豐審批 簽核流程	承辦部門 製單人	SAP 錄入部門 錄入人員	財務部門 初核
	承辦部門 負責人	SAP 錄入部門 負責人	財務部門 負責人

SAP 供應商編號：

供應商調查問卷

（預計交易金額超過台幣 10 萬以上必填）

聲明

1. 本調查旨在瞭解企業資訊，按照行業採購通行的供應商選擇標準，進行潛在供應商的選擇。

2. 本公司對企業提供的資訊承擔保密責任，這些資訊不會被用於本公司供應商選擇以外的其它商業目的。

3. 填表企業明確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安排的現場考察。

4. 填表企業對所填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5. 以下所有要求填寫的資訊不能為空，如果貴公司認為不適用，可以填寫“不適用”或“無”。

一、企業生產情況

主要產品/服務：
為我司提供產品/服務：
年營業額：　　萬元
交貨週期：　　天
新品開發：□ 能自主設計開發新產品　□ 聯合開發　□ 委託開發　□ 無開發能力

二、主要產品及服務（說明：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加行/列數，下同）

主要產品／服務名稱	優勢概述

三、主要客戶及專案情況（涉及商業機密，可免填）

客戶名稱	客戶所屬行業

四、貴公司有哪些競爭優勢？

☐ 企業品牌形象 ☐ 成本優勢 ☐ 人才優勢 ☐ 經驗豐富

☐ 有廣泛客戶資源 ☐ 模式先進 ☐ 可提供綜合服務 ☐ 其他

五、貴公司是否制定完善的客戶資訊保密制度並嚴格執行？

☐ 是，執行方式簡述：

☐ 否

六、貴公司有哪些認證 （是否為強制執行有關品質或安全認證的行業：☐ 是 ☐ 否 ）

證書名稱[類型]	認證機構	適用於	簽發日期	有效期至

七、貴公司有哪些專利/專有技術/許可 （若沒有，則填寫“無”）

專利/專用技術/許可名稱	授予機構	適用於	有效期	特點與價值

八、貴公司有哪些主要榮譽（若沒有，則填寫“無”）

榮譽名稱	頒發單位	頒發時間	特點與價值

九、貴公司的相關介紹及證書（以附件形式提交）

公司介紹	貴公司簡介（成長歷程，業績情況，商業目標等）及組織架構，特別針對向順豐提供服務的團隊介紹（如從業年限及相關經驗，主要業績等等）
必要文件	☐ 公司基本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函 ☐ 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
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行業要求的資質認證 ☐ 品質認證證書（如 ISO9001、ISO14001）
	☐ 原廠授權書或品牌代理或經銷授權許可（代理商或經銷商需提供）

感謝您撥冗完成本次問卷調查，若有任何疑問或想進一步交流，歡迎隨時聯繫我們！